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730005(民治辦公室)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

電話：06-6325969 傳真：06-6357950

承辦人：翁嘉慧

電子信箱：tnc2.tnc2@msa.hinet.net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10 南市建師民字第 041 號
速別：普通件

主 旨：有關臺南市建築物申請建照（雜項）執照之設計圖樣是否檢附鋼筋配筋圖乙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本會會員辦理臺南市建築物申請建照(雜項)執照，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其「結構詳圖」(含鋼筋配筋圖)、「設備圖」及「結構計算書」等 3 款並非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之工程圖樣，會員得於 B 圖袋之自主檢查表確實載明並簽章，得免提出；但建造執照申請人應於開工前將上揭之結構詳圖、設備圖及結構計算書等內容補送工務局備查。
- 二、按前項方式辦理申請建造執照，除業務另有約定外，請會員勿於結構詳圖(含鋼筋配筋圖)、設備圖及結構計算書簽章，以正專業責任。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附本：本會全體會員

理事長張仁郎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73045(民治辦公室)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電話：06-6325969 傳真：06-6357950
承辦人：翁嘉慧
電子信箱：tnc2.tnc2@msa.hinet.net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
發文字號：109南市建師民字第82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

主 旨：有關建築法第28條規定之建築執照申請設計圖說，業經設計人(或監造人)電子簽章或開業圖章用印，得否免再由設計人(或監造人)親自簽名？敬請查照惠覆，俾供憑辦。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72年10月8日台內營字第184728號函、72年12月13日台內營字第200096號函及106年11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6751號函規定辦理。
- 二、查上揭72年12月13日台內營字第200096號函：「本部為加強建築管理，前以72年10月8日台內營字第184728號(註)函示：「建築執照各類書表加註「簽章」之項目欄，均應由特定人親自簽名並簽章、」該特定人係指該建築物之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暨其他有關專業技師而言，起造人應不再此限。請查照轉行」。
- 三、又查106年11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6751號函略以：「…是建築師應負之連帶責任並不因有無於專業技師之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簽名或蓋章而改變，合先敘明。…且查建築師並非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圖樣及書表之製作人或共同製作人，僅負建築法所規定之連帶責任，爰無需於前開簽證報告、圖樣及書表簽章，就委託專業技師辦理完成之鑽探、測量成果亦

同。」

四、綜上，申請建築執照之各專業行為人應負法律責任已法有明定，斷非簽名或蓋章所能改變。爰本會建議除現行內政部頒定之建築執照書表欄位註明「設計人」或「監造人」應簽章以外，其他申請建築執照所檢附設計圖說已經電子簽章上傳或開業圖章用印者，均免再簽名。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會全體會員

理事長張仁郎

裝

訂

線

內政部函

72.10.08.台內營字第184728號

主旨：為加強建築管理，本部所頒建築執照各類書表加註「簽章」之項目欄，均應由該特定人親自簽名並蓋章、請查照轉行。

說明：依據台灣省政府72.09.09.府建四字90321號函辦理。

內政部函

72. 12. 13. 台內營字第200096號

主旨：本部為加強建築管理，前以72. 10. 08. 台內營字第184728號（註）函示：「建築執照各類書表加註「簽章」之項目欄，均應由該特定人親自簽名並蓋章、」該特定人係指該建築物之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暨其他有關專業技師而言，起造人應不在此限。請查照轉行。

說明：依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72. 11. 28. 台建師技字627號函暨高雄市建築師公會72. 01. 29. 高建師技字413號辦理。

※註：72. 10. 08. 台內營字第184728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6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師於申請建築許可之圖說是否需簽章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建築改革社106年10月24日(建改)字第1061024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13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是建築師應負之連帶責任並不因有無於專業技師之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簽名或蓋章而改變，合先敘明。
- 三、又按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9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且查建築師並非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圖樣及書表之製作人或共同製作人，僅負建築法所規定之連帶責任，爰無需於前開簽證報告、圖樣及書表簽章，就委託專業技師辦理完成之鑽探、測量成果亦同。

四、至於本部所頒建築執照各類書表加註簽章之項目欄，仍請依本部94年10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86332號函、72年12月13日七十二台內營字第200096號函及72年10月8日七十二台內營字第184728號函辦理，應由該特定人親自簽名並蓋章。

正本：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建築改革社、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7-11-13
11:29:06